

# 公衛大樓講堂教室借用規則

104.3.31. 第 24 次公衛大樓管理委員會通過

事項	建議	備註	決議
院外單位預約借用	<p>①預定 3 個月以後之借用需備文登記，若取消或更改仍需繳費（因佔位，其他人不能借用）否則日後不予借用。</p> <p>②預定 3 個月內之借用，可直接登記，若取消或更改仍需繳費（因佔位，其他人不能借用）否則日後不予借用。</p>		通過
院內各單位例假日辦理各項教育訓練、研討會、專題演講、月會等借用講堂收費標準。	<p>①參加人員為本院(校)區員工無院外人士，經簽准辦理者，不收費。</p> <p>②參加人員有院(校)外人士者，依講堂收費標準 75 折收費。包括衛服部、科技部及其他機構委託本院區之單位辦理之訓練、研討會等借用講堂，依講堂收費標準 75 折收費。</p>	免費借用之情事，場地佈置及使用後清潔由借用單位自理。	通過
收費之單位(含院內)借用場地逾時(18:00 後)者，該如何收費。	逾時部份依講堂收費標準之平均時數收費（依場地收費標準）		通過
院內各單位借用講堂是否可指定教室	依實際參加人員數借用，不可指定教室。		通過
院內各單位會議借用本院會議室、全球廳等場地時，茶水及餐點服務事宜	<p>①茶水及餐點由借用單位人員服務。</p> <p>②院級委員會(院務會議、院教評會、主管會報、大樓管理委員會、空間管理委員會、院課程委員會)會議由本院指派之業務單位人員服務，其餘非院級會議則請借用單位人員自行辦理。</p>	餐具、茶具可至相關管理員處借用。用畢清洗後歸還。	通過
三院各研究計劃執行單位借用講堂舉辦研討會。	<p>①院內各單位主辦，外單位贊助或協辦一律依講堂收費標準 75 折收費。</p> <p>②限經本校簽約列管有案之研究計劃。</p>		通過
暑假借用公衛學院教室開班授課場地收費。	院內各單位主辦，外單位贊助或協辦一律講堂收費標準 75 折收費。		通過
公衛大樓大廳得否專案借用。	<p>符合以下原則之一者，專案陳請大樓管委會主委核示：</p> <p>①屬全院、系、所活動。</p> <p>②學生社團展示活動。</p> <p>③畢業撥穗典禮。</p> <p>④各單位舉辦之院、校際活動。</p> <p>⑤各單位舉辦之校友返校活動。</p> <p>⑥已借用講堂大型學術研討會始得借用擺設攤位，並依規定付大廳租用費及攤位費。</p>	<p>①院內單位免費借用</p> <p>②場地佈置及使用後清潔由借用單位自理。</p>	通過
本大樓內之學生社團(公衛、職治、物治、藥學)借用公衛大樓講堂辦理活動案。	<p>①依實際參加人員數借用，不可指定教室。</p> <p>②學術性演講活動，但以不影響正常上課為原則並請勿涉及政治、宗教及康樂性活動，違反之社團不得再行借用。</p>		通過
本校學生借用公衛大樓講堂之原則。	<p>①經學務處核准之校、院及國際性學生活動或專題講演者，得免費借用(不含系所主辦各種營隊)。其他一律不得借用。</p> <p>②活動事實與申請借用內容不符或違背學校規定者得停止使用，以後不予借用。</p>		通過